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3號

原告 星河療癒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嚴霏

原告 閩睿哲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上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,6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建分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 (計至起訴前1日)	週年 利率	利息數額	合計
1	122萬元	114年6月30日-114年9月2日	16%	3萬4,762元	125萬4,762元
2	64萬2,800元	114年6月30日-114年9月2日	16%	1萬8,315元	66萬1,115元
計算式：125萬4,762元－66萬1,115元＝59萬3,647元					